

離島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

請議員填寫下列表格，對各個建議項目的優先處理地點提供意見，並在 **2016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**交回離島民政事務處。

致：離島民政事務專員
(經辦人：李琦恩女士)
電話：2852 4337
傳真：2815 2291

區議員姓名：_____

(一) 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

優先進行清理行動地點 (請列明該地點的詳細位置及範圍。 如有需要，可在地圖上標示)	處理優先次序 (「1」為最高， 「2」為其次，如此類推)
1.	
2.	
3.	

[註：如上表不敷應用，可另外補充，並在交回表格時一併交回。]

其他針對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的改善措施的意見：

(二) 改善地區環境衛生

優先處理地點 (請列明該地點的詳細位置及範圍。 如有需要，可在地圖上標示。)	所需加強的工作	處理優先次序 (「1」為最高， 「2」為其次， 如此類推)
1.		
2.		
3.		
4.		

[註：如上表不敷應用，可另外補充，並在交回表格時一併交回。]

(三)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

優先處理地點 (請列明該地點的詳細位置及範圍。 如有需要，可在地圖上標示。)	所需加強的工作	處理優先次序 (「1」為最高， 「2」為其次， 如此類推)
1.		
2.		
3.		
4.		

[註：如上表不敷應用，可另外補充，並在交回表格時一併交回。]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